

黄山市红十字会文件

黄红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红十字会捐赠荣誉认定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黄山风景区红十字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全市的捐赠工作，激励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捐赠者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黄山市红十字会捐赠荣誉认定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黄山市红十字会捐赠荣誉认定工作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黄山市红十字会捐赠荣誉认定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红十字会捐赠表彰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推动和规范全市捐赠工作，激励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捐赠者，促进黄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捐赠是指自愿并无偿向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捐赠资金、实物等财产，用于赈灾、救助、乡村振兴、社会福利、志愿服务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器官捐献等红十字事业的个人、单位或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接受的捐赠款物应当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，包括货币、实物。接受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，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。

第四条 捐赠者有权指定捐赠用途。本会不得违背捐赠者的捐赠意愿，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；如确需要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者的书面同意。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款物，本会可以按照其宗旨和人道需求统筹安排使用，使用情况应向捐赠者及时反馈。

第五条 依据上级红十字会有关规章、制度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捐赠荣誉认定标准（标准包含下限）：

（一）全年累计捐赠人民币 10-30 万元的单位、组织和 5 万元以上的个人，授予“黄山市红十字金奖”，颁发捐赠证书、奖牌。

（二）全年累计捐赠人民币 5-10 万元的单位、组织和 3 万元以上的个人，授予“黄山市红十字银奖”，颁发捐赠证书、奖牌。

（三）全年累计捐赠人民币 3-5 万元的单位、组织和 1 万元以上的个人，授予“黄山市红十字铜奖”，颁发捐赠证书、奖牌。

（四）在本市县（区）红十字会设置专项基金，首次捐赠人民币 3 万元以上的组织和 1 万元以上的个人，授予“黄山市红十字人道服务奖”。

（五）全年非货币捐赠累计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捐赠者，授予“黄山市红十字贡献奖”，颁发捐赠证书、奖牌；10-30 万元的捐赠者，授予“黄山市红十字奉献奖”，颁发捐赠证书、奖牌。

（六）对本会进行捐赠，不满足以上条件的，颁发捐赠证书。

第六条 捐赠数额较大的，经捐赠者与接受方协商，可举行捐赠仪式。

第七条 捐赠数额的计算标准：

（一）全年多次捐赠者，数额累计计算，计算结果按相应

标准予以认定，计算时间为每年1月1日—12月31日；设置专项基金认定时间为基金成立至执行结束。

（二）以外汇（币）捐赠的价值，按接受当天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数额计算。

第八条 市红十字会每年对捐赠荣誉认定一次，各区县红十字会应在12月底前汇总当年符合条件的捐赠者名称、款物价值、捐赠时间、捐赠凭证以及受赠红十字会等信息上报市红十字会。符合省级或中国红十字会表彰的捐赠者：一次性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捐赠者；全年累计捐赠人民币30-100万元或物资捐赠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捐赠者；设置专项基金的企业或个人，且专项基金首次捐赠30万元以上，由各区县红十字会收集信息，市红十字会汇总后上报。

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，赈济救护部负责及时统计捐赠认定情况，经核准、审批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再进行荣誉证书颁发。

第十条 接受捐赠后，各级红十字会为捐赠者开具统一合法捐赠票据，颁发捐赠证书；捐赠者可凭捐赠票据，享受相应税收优惠。

第十一条 区县红十字会如需对捐赠者另行鼓励，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办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黄山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